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7-06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9:0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黄舒婷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舒婷女士将调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高延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事宜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高延德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附件：

高延德先生简历

高延德：中国国籍，男，197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程物理学士。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主任科员；国富投资部门经理；百慧勤投资副总裁；现任高韬投资执行董事。

高延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延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